

# 臺中市農業天然災害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申請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為提高補助計畫執行效率及經費核銷程序，修正臺中市農業天然災害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申請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一百十一年八月十日中市農輔字第一一一〇〇二九五九七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要點，修正臺中市農業天然災害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申請作業程序之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府授政四字第一一一〇二四七一〇六號函，新增臺中市農業天然災害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申請作業程序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臺中市農業天然災害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 設施申請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經費請撥：</p> <p>(一) 受補助之設施必須為新品，不得以舊品充當新設施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該農戶及其輔導農民團體不再予以補助。</p> <p>(二) 各執行單位辦理生產設施補助經費核銷，應由承包業者按計畫核定項目及實際金額開立發票核銷，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實核銷。</p> <p>(三)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倘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其建造執照面積於計畫補助額度內，覈實核銷補助款。</p> <p>(四) 計畫完成後，<u>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請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u></p>	<p>八、經費請撥：</p> <p>(一) 受補助之設施必須為新品，不得以舊品充當新設施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該農戶及其輔導農民團體不再予以補助。</p> <p>(二) 各執行單位辦理生產設施補助經費核銷，應由承包業者按計畫核定項目及實際金額開立發票核銷，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實核銷。</p> <p>(三)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倘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其建造執照面積於計畫補助額度內，覈實核銷補助款。</p> <p>(四) 計畫完成後受補助之執行單位需檢附請款收據、補助生產設施全額發票、農業設施</p>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中市農輔字第一一一〇〇二九五九七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要點辦理。</p> <p>二、修正第八點第四款文字。</p>

<p><u>設經費補(捐)助要點</u>」規定辦理，經費處理請依「<u>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捐)助經費處理手冊</u>」規定辦理，並檢附<u>施工前會勘表、成果會勘表及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一張)</u>等文件函送農業局。</p> <p>(五) 為查核，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溫網室設施明顯位置標示「○○年度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農業天然災害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字樣，每個字大小長寬以達五公分為原則，並以耐用材質設置。</p>	<p>容許使用同意文件、施工前會勘表、成果會勘表及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一張)等憑證，並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函送農業局核撥補助款。</p> <p>(五) 為查核，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溫網室設施明顯位置標示「○○年度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農業天然災害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字樣，每個字大小長寬以達五公分為原則，並以耐用材質設置。</p>	
<p>九、<u>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一)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本要點及「<u>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要點</u>」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申請者如係屬<u>公職人員利益衝</u></p>	<p>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本要點及「<u>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u>」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府授政四字第一一一〇二四七一〇六號函辦理。</p> <p>二、修正第九點第一款文字及新增第二款。</p>

<p><u>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	--	--